

全球NGO致臺灣政府 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

優先訴求：

- 廢除境外聘僱制度，將「勞基法」適用所有外籍漁工，由勞動部管理，外籍漁工與本國漁工享有同樣的權益與保障。

在過渡期時間，要求漁業署必須要確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得到完全的遵守，尤其例如薪資應該得到完全給付、禁止任意苛扣、境外漁工的保險金額的給付應該儘速與完全，以及外籍漁工的管理應該完全由政府機構負責。

- 加速國內法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漁撈工作公約」（C188），並且提出明確時程表。
- 增加對漁船，尤其是遠洋漁船的勞動與漁業檢查頻率與正確性。
- 增加漁船運作的透明性，要公開漁船資訊（例如公開VMS或是AIS資訊，若是漁船關閉訊號，將受到懲處），確保百分之百的觀察員覆蓋率（人類或電子觀察員，像是監視器），並且保障人類觀察員的安全。

保障外籍漁工的基本訴求

- 如果外國仲介違反臺灣法律，國內合作的仲介要連坐罰，尤其是常見的人權侵害，包括肢體暴力、限制人身自由、超時工作及苛扣薪資。
- 讓相關公民團體參加政府對人力仲介的審核與評鑑會議，尤其是外籍漁工相關工會。
- 政府應該確保所有漁工可以享受到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倡的核心勞工標準，包括免於強迫勞動、免於童工、免於工作歧視、能夠籌組與參加工會以及集體協議薪資。因此政府應該採納並實踐ILO八大核心公約。

- 採納並實踐ILO移工工作公約。
- 採納並實踐國際海事組織的開普敦協定。
- 發現人口販運案件應及時處理，嚴厲懲處，同時提高人口販運定罪及起訴率。提升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的辨識能力，建立完整的責任通報系統
- 提出一套有效的外籍漁工及時申訴管道（特指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的緊急申訴），漁業署應該持續執行在漁船加裝無線網路的試驗計畫，並和產業合作，提出一個時程表，在所有漁船上加裝無線網路，並且應該針對那些高風險漁船優先加裝。確保所有漁工均可以輕易且頻繁地使用無線網路及海上申訴機制，漁工不用擔心遭到干擾、迫害及報復。
- 政府應該與公民團體保持開放與持續的溝通，讓相關團體可以持續為漁民轉達聲音。
- 終止海上轉載，除了有嚴格的控管避免非法漁業以及人權危害，尤其嚴格禁止海上轉載的過程中將漁工任意移轉。
- 要求漁船在海上停留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以政府得以進行勞動檢查，也讓船員得以上岸休息至少十天。

針對權宜船的訴求

- 廢除權宜船制度
- 於廢除前之過渡期間，臺灣政府至少須：
 - 修訂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納入勞動條件之基本要求、加強監督與相關規範、增加權宜船的資訊透明、明定廢止經營與投資權宜船的規定、才能發揮遏阻之效。
 - 於國際勞動組織的《漁撈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之進程中一併檢討現行權宜船制度，在過渡期間亦應符合我國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
 - 檢討農委會及漁業署對於我國遠洋漁業開放權宜船及境外聘僱漁工業務管轄之合適性。
 - 提升移民署、海巡署及檢調單位等相關單位之人口販運辨識與處理能力。